

法規名稱: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

**修正日期**: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

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。

# 第 2 條

本館第三、第四會議室及國際會議廳使用規定及費用計算說明,如附表一。

# 第 3 條

本館行政中心第一、第二教室及電腦教室之使用規定及費用計算說明,如附表二。

# 第 4 條

採購案招標文件圖說:

- 一、紙本以一份新臺幣二百五十元計收工本費。
- 二、紙本含有藍晒圖以一份新臺幣三百元計收工本費。
- 三、電子領標以一份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計收工本費,另電子領標系統維護廠商收取二十元。
- 四、郵寄費用由索取者負擔。

# 第 5 條

申請人向本館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、資訊經核准者,依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其規定收費。

# 第6條

本館圖書館書籍及期刊紙本影印一頁新臺幣五元。借閱書籍及資料逾期未還,且超過寬限期限,每日每冊收取逾期罰款新臺幣五元,按日累加,每冊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。

# 第 7 條

本標準之收費基準,應視物價、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,每三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。

# 第 8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